

#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20〕24号

当事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立德思小学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26100MJ009578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323199203091113

联系电话：1331929864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秦汉新城兰池二路与规划五路十字西北角

2019年12月9日，我局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SP201922320）获悉，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立德思小学食堂使用的自消毒小碗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2019年12月13日经局领导审批依法立案查处。

经调查，2019年11月4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立德思小学食堂使用的自消毒小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其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经营使用的自消毒小碗不合格是由于餐具消毒过程中消毒时间不到位，个别餐具没有来得及消毒导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检验报告，证明涉嫌案件来源依据，
- 2.现场笔录，证明涉嫌违法现场事实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涉嫌违法事实的形成过程，

4.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立德思小学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立德思小学食堂于2019年12月16日，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标明已整改到位。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处罚决定将依照《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予以公示。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20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